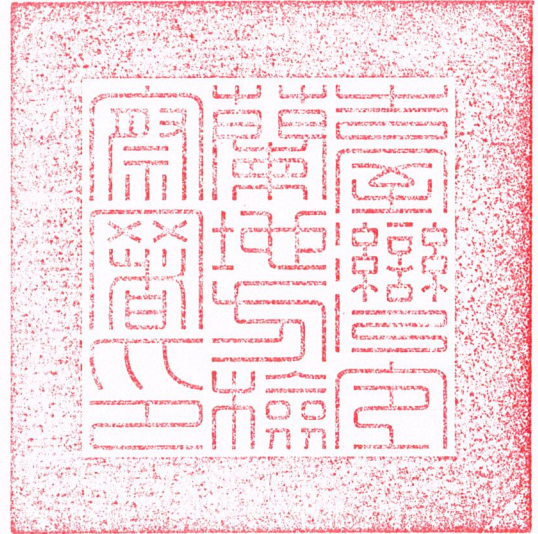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總贓字第113090002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經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，俾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

依據：依《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》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毒品如右：112年毒保字第291號：被告曾○清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扣案之第三級毒品(卡西酮)，共3包(總毛重3340.44公克)。
- 二、相關醫藥研究或訓練機關、醫療院所自公告之日起10日內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印章，並擬具醫藥、研究或訓練計畫書到署申請，由本署審核是否准予領用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由本署依法辦理銷燬。

檢察長 黃智勇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保管登記簿

報表編號：510020

程式編號：H107R01

保管字號：112年毒保字291～291號

收受日期 保管字號	股別/案號 案由/姓名	移送 機關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重量	單位	判決確定 處分日期	處分命令 日期文號	備註	狀況
112/11/10 112毒保000291 號	律股、112執沒000478 號、毒品防制條例、曾 國清	臺灣高檢	三級毒品其他(卡西酮 (總毛重)	3	包	3340.44	公克	112/05/17	112/12/26	S026164 原封1包	結案